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3 月 10 日 第 5 号

(总号: 132)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 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1)  
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4)

###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森林防火戒严的公告····· (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深圳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昆明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昆明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昆明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昆明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昆明市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81)

###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大事记·····(86)

#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 10th, 2010 IssueNo.5 SerialNo. 132

---

## Table of Contents

〔Regulat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Kunming on Car Leasing. ....	(1)
Kunming Urban Water Sav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	(4)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Announcement on Forest Closed for Fire Prevention 2010. ....	(7)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1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Beijing Liaison Office, Shanghai Liaison Office and Shenzhen Liaison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1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	(1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2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ducation. ....	(3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3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thnic Affairs. ....	(3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	(4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	(4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	(5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5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Service. ....	(6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	(6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Transport. ....	(7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7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Urban Planning. ....	(81)
〔Major Events〕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January of 2010. ....	(86)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95 号

《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19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租赁管理，规范汽车租赁行为，维护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汽车租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和承租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汽车租赁，是指经营者按照汽车租赁合同的约定，将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汽车租赁管理工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汽车租赁的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汽车租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鼓励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鼓励汽车租赁行业经营者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条** 本市汽车租赁实行备案制度。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表;
- (二)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 经营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文本;
- (六) 车辆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且租赁车辆所有权人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 (七)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 其中, 9 座以下车辆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上, 9 座(含)以上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 应当当场为备案材料齐全的经营者发放经营备案证, 为其备案车辆发放租赁汽车证。

**第七条** 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增设分支机构, 或者车辆变动的, 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车辆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经营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前向原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终止经营手续, 交回经营备案证及租赁汽车证。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为租赁车辆办理相应的保险险种, 且保持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每年进行一次技术等级评定。每 120 天进行一次二级维护, 并检测合格。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示租车手续办理流程、用户须知和租车收费标准。

**第十条** 经营者在出租车辆时, 应当核对并如实登记承租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有效证件。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对车辆租赁期间因其过错发生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责任以及其他因承租人行为造成租赁车辆被扣押等后果承担责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和承租人不得使用租赁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或者变相招揽乘客。经营者不得在租车的同时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 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营者信息档案、车辆状况信息档案, 向社会公示经备案的经营者和车辆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建立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对不守信用的经营者实行黑名单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未取得经营备案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示租车手续办理流程、用户须知和租车收费标准的；

（二）出租车辆时，未核对并如实登记承租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有效证件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租赁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二级维护和检测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辆（次）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不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限期改正的，或者在经营中出现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时函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其限期办理工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备案的；

（二）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昆明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昆明市汽车租赁业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96 号

《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11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46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 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制止浪费用水的行为，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非居民用水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节约用水行政执法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反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第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未在每月 10 日前向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上月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和相关用水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罚款；连续两次不报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五条**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向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月（年）用水统计报表的，处以 300 元罚款，连续两次不报的，处以 500 元罚款；

(二) 拒不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 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非居民用水单位因供用水设施、设备、器具失修、失养造成漏水的, 责令限期修复; 逾期不修复的, 从发现漏水当月 1 日起, 按损失水量的现行水价计算, 处以总价 20 倍以下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七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工业企业水量平衡测试方法》等规定安装计量仪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非居民用水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 未定期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

**第九条** 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要求更换原已安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视情节轻重, 按每套(件、只)处以 3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条** 从事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视情节轻重,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编制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或者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未通过审查而开工建设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主体工程竣工后, 建设的节水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以 5 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 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 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同期建设, 或者可以使用其他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原已建成使用的建设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组织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他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组织安装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对产权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对物业管理或其他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建设其他节水设施的，对产权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在再生水供水区域内的道路清洁、园林、绿化、景观、洗车等用水，未按规定首选使用再生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办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备案的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管理的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再生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地下水供水管道连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同时废止。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58 号

现公布《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森林防火戒严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0 年森林防火戒严的公告

今年以来, 我市遭受 60 年未遇的严重旱灾, 持续的高温干旱天气导致全市森林火灾频发, 极大威胁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坚决遏制当前森林火灾高发态势,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消防条例》、《昆明市森林防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就 2010 年森林防火戒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雨季来临之时为本市防火戒严期。
-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林木和林地为防火戒严范围。
- 三、防火戒严期间在防火戒严范围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 进入林区内进行郊游、踏青等活动;
  - (二) 在室外吸烟、野炊、烧火取暖、乱丢火种等各种野外用火;
  - (三) 燃放烟花爆竹;
  - (四) 携带火种、火源入山;
  - (五) 在林缘地带焚烧地埂、麦根、枯枝杂草堆灰积肥;
  - (六) 在林内和林缘地带燃烧垃圾;

- (七) 在山林公路沿线生火烘烤食物；
- (八) 上坟烧香、烧纸等祭祀用火；
- (九) 火把照明、狩猎、烧蜂、烧山驱兽；
- (十) 实弹演习，爆破作业。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消防条例》、《昆明市森林防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

四、本市烟花爆竹在城区的销售期为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5 日，逾期禁止销售。从即日起，农村地区禁止销售烟花爆竹。违反规定的，按照《昆明市限制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规定》予以重处。

五、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加强对痴、呆、聋、哑、精神病人等人员及未成年人的监护，在防火戒严期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林区用火、玩火。被监护人进入林区用火、玩火引起森林火情、火灾的，由监护人和监护单位负责。

六、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单位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防火戒严期内，各级政府和防火机构须层层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抓好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立即开展辖区范围内森林防火大检查、火灾隐患大排查活动。对森林火灾隐患，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林区森林安全。重点林区设立固定（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全面开展驻林区农家林（经营单位）隐患排查。

八、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野外火源“五个百分百”管理制度，做到：林区农户 100%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防火检查站（哨、卡）对进入林区的人员 100%进行实名登记；林区生产用火 100%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痴、呆、聋、哑、精神病人 100%落实责任监护人；对违规用火 100%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

九、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开展全民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使森林防火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施工单位、进乡村”。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部门要全

面组织开展森林防火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在校学生自觉防火的意识。

十、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各级森林防火办公室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森林火灾归口上报制度，保持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巡山护林员、瞭望监测员要加大火情巡查、监测，发现火情立即报告。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强化应急处置。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森林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要扑救力量，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中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原则，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扑救，严防发生重、特大人员伤亡事故及重、特大森林火灾。

十二、各级公安机关、森林公安机关必须加大执法力度，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对森林火灾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对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刑事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三、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若不服从防火部门检查人员、护林人员指挥管理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的，可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火部门报告。对蓄意破坏、人为纵火的应予以揭发，一经查实，坚决严厉惩处。

森林火警报警电话 12119

特此公告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协助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处理昆明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正县级，加挂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牌子。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市政府办公厅代管的单位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给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将市政府办公厅代管的单位昆明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给昆明市投资促进局。

（三）将市政府办公厅承担的金融协调服务职责划给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四）强化服务职责，加强应急、督查工作，进一步发挥参谋助手和运转枢纽作用。

## 二、主要职责

（一）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指示在昆明市贯彻落实的行文工作，承办昆明市人民政府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报告、请示的拟稿和审核工作，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大常委会、昆明市政协转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办理的事项。

（二）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三）协助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四）研究昆明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昆明市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批。

（五）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对昆明市人民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决定。

（六）督促检查昆明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及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分解、下达市政府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目标督查考核，督促、落实、反馈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推进情况，及时向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指导政府系统目标管理督查工作。

（七）协助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做好需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九）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昆明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承办交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十）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工作，及时向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

（十一）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文史研究、公务接待和驻外联络(办事)处等工作。

(十三) 承办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和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设 17 个内设机构和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其中，昆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为副县级，其余内设机构为正科级。

(一) 办公室

(二) 秘书一处

(三) 秘书二处

(四) 秘书三处

(五) 秘书四处

(六) 秘书五处

(七) 秘书六处

(八) 秘书七处

(九) 秘书八处

(十) 秘书九处

(十一) 办文处

(十二) 信息技术处

(十三) 参事一处

(十四) 参事二处

(十五) 文史联络处

(十六) 人事处

(十七) 昆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昆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设 3 个业务机构(正科级)。

1. 综合值守处

2. 应急救援处

3. 宣教动员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

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代管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 机关党委

下设办公室，负责机关和代管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代管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行政编制 119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秘书长 1 名（正县级）、副秘书长 10 名（正县级）、办公厅主任 1 名（正县级，由副秘书长兼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1 名（正县级，兼任文史研究馆馆长）、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4 名（副县级）、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县级）、昆明市文史研究馆专职副馆长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40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纪检监察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昆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机关行政编制 9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秘书长兼任）、常务副主任 1 名（由副秘书长兼任）、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将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整建制划入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将昆明无线电监测站整建制划归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人员划转手续统一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三）将昆明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划入昆明市投资促进局，人员划转手续统一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四）原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加挂的“昆明市文史研究馆”牌子仍然保留，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文史馆领导由参事室领导兼任。

（五）市政府办公厅代管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

处、深圳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另行制定。

（六）市政府办公厅代管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 名（高配正县级），副主任 2 名（高配副县级）。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上海联络处、深圳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深圳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驻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深圳办事处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深圳办事处（正县级），作为昆明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对内接待的服务站，其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 一、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驻外联络处的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把服务职能摆在首位，积极主动完成市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各项任务，同时办好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委托

办理的工作。

（二）积极做好与当地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有关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工作，为我市在驻地开展相关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三）充分利用驻地有利条件，主动为我市与驻地牵线搭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

（四）及时、准确地收集和整理驻地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方面的资料，提供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五）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对外宣传昆明、介绍市情的工作，拓展昆明产品市场，提高昆明知名度。

（六）认真做好接待工作，为我市到驻地出差人员提供服务。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政府办公厅管理的驻外行政机构，设3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1. 办公室
2. 信息综合处
3. 接待处

（二）昆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为市政府办公厅管理的驻外行政机构，设2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1. 办公室
2. 信息综合处

（三）昆明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为市政府办公厅管理的驻外行政机构，设2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1. 办公室
2. 信息综合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在组织实施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深圳办事处“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 三、人员编制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1 名（副县级，兼任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中层领导职数 3 名。

（二）昆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2 名。

（三）昆明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2 名。

#### 四、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管理市级粮食储备和流通的职责划给昆明市粮食局。
- （三）划入原昆明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有关协调、拟定、指导等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
- （四）加强铁路和轨道建设的综合管理和协调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省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和指导区域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工作，提出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建议；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发布部分市级专项规划。

（二）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政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定期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四）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价格、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价格运行分析，制定并实施控制价格总水平的目标和措施；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收费改革调整方案，拟订和调整由市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及服务价格的审批或上报；规范全市市场价格秩序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监督检查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负责价格监测、认证、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五）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综合平衡提出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申报和下达国家、省拨款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综合平衡市级财政性建设投资计划。指导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投资建设项目；协同有关部门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负责对我市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和稽察。

（六）拟订全市重要行业 and 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产业合理布局的政策措施；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中重大问题；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

（七）制定我市利用外资计划；协调利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事项，跟踪检查实施进度及效果；加强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

（八）贯彻国家、省能源和交通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协调能源、交通、建设和发展改革中的突出问题；监测能源、交通发展情况；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昆明市内铁路、轨道交通和滇中城际高速铁路等规划及建设的各项工作；统筹全市资源综合利用，组织能源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协调实施循环经济规划和政策措

施，研究提出环境保护政策建议；参与拟订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

（九）组织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及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的重大问题和政策建议。

（十）承担昆明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昆明市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办公室、昆明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昆明市西部开发办公室、昆明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加快北部县区经济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东川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设 18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总支、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三）发展规划处

（四）综合处

（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六）固定资产投资处

（七）利用外资处

（八）地区经济处

（九）农村经济处

（十）工业经济处

（十一）交通运输处

（十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十三）社会发展处

（十四）经济贸易处

（十五）价格管理处

(十六) 收费管理处

(十七) 能源处

(十八) 人事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98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5 名（副县级）、总经济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33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原昆明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在职人员 7 名（其中工勤人员 1 名）划转到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人员划转手续统一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二）保留设立昆明市铁路和轨道建设办公室，行政编制 6 名，主任 1 名（副县级），副主任 2 名（正科级）。

主要职责：1. 参与昆明市内铁路建设项目规划研究。2. 配合铁路部门做好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上报审批。3. 组织相关县（市）区对昆明市区铁路建设项目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协调服务工作。4. 提出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计划。5. 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协调解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报批和建设实施的重大问题。6. 参与滇中城际高速铁路建设规划的研究工作。7. 承担昆明市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保留设立昆明市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行政编制 4 名，主任 1 名（副县级），副主任 1 名（正科级）。

主要职责：1. 组织开展对重点项目的稽察。2. 跟踪检查有关行业和县（市）区贯彻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及规定的情况。3. 组织开展对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四）保留设立昆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1. 主要职责：（1）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2）查处各类价格、收费违法案件。（3）组织调查、认定和处罚价格欺诈、垄断、哄抬、低价倾销、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解决价格矛盾和价格纠纷，开展价格和收费调查工作。（4）受理价格处罚相关案件。（5）对市属企业、市级及其以下行政事业单位越权制定价格、越权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6）受省价格监督检查部门的委托依法查处驻昆中央、省属单位和军队面向社会服务企事业单位的价格和收费违法案件。（7）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价格、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承办价格举报案件。（8）负责宣传价格和收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协调舆论监督工作，指导全市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街道群众义务监督组织、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开展价格和收费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价格诚信建设”活动及价格和收费信誉评价活动。（9）检查指导全市各县（市）区物价检查机构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和价格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

2. 内设机构：昆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设6个内设机构（正科级）。（1）办公室；（2）检查一科；（3）检查二科；（4）检查三科；（5）案件审查复议科；（6）价格举报科。

3. 人员编制：行政编制27名。其中，局长1名（副县级）、副局长2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9名。

（五）保留设立昆明市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监审局，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1. 主要职责：（1）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2）负责全市国内、国际价格总水平及重要商品价格动态监测工作，调查、分析预测价格总水平及重要商品价格变化情况。（3）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经济价格领域的反映，价格监管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时发现矛盾和问题，提出价格预测和预警建议。（4）负责组织开展政府价格政策、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生产和消费。（5）贯彻落实国家、省制定的成本调查、成本监审工作的规定、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全市工农业产品及其他行业成本调查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工作的实施。（6）组



织开展成本调查工作，为价格决策和价格管理提供依据。（7）按照国家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和有关规定，完成市管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监审工作。（8）承担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涉及的扣押、追缴、没收、无主物品等资产的价格鉴证工作。（9）指导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2. 内设机构：昆明市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监审局设4个内设机构（正科级）。（1）办公室；（2）价格监测科；（3）分析预警科；（4）成本调查监审科。

3. 人员编制：行政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县级）、副局长1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5名。

#### （六）与其他主要联系部门的工作关系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工作。（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工业新建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和备案。（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现代物流业规划编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业发展。

与市商务局：（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境外投资项目检查、协调及相关服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境外投资管理及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政策研究工作。（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加油站规划布点研究。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督管理和协调，组织全市加油站年审，负责加油站新建、改扩建的初审。（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现代物流业规划编制，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推进商业物流业发展。

与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参与环境保护规划中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的研究，并协调环保产业相关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编制环保及生态建设规划，按规划制定行业管理实施计划。

与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财政性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依据财政预算支出编制和下达年度财政项目投资计划，检查项目实施、配套资金到位及协调报批手续等。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计划列入预算，下达拨款通知，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及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审核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算。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燃气（含天然气、液化气）规划研究

和负责燃气建设工程审核、审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气）规划编制及行业管理，负责核发燃气许可证及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与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共同拟订《昆明市招商引资项目》，并联合对外发布。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七）撤销昆明市公益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中心，10名事业编制由市委编办收回。

（八）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昆明市经济运行监测室。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昆明市中小企业局、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整合划入原昆明市经济委员会、原昆明市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原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的职责。

（三）划入原昆明市机械工业行业协会、昆明市轻纺工业行业协会、昆明市化工建材行业协会、昆明市手工业联社（以下简称三个行业协会和一个联社）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

（四）划入昆明市商务局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的职责。

（五）划入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原三个行业协会和一个联社承担的涉及国有企业和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职责划给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原三个行业协会和一个联社承担的涉及社会保险工作职责划归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加强对工业和信息化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指导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地方性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制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投资政策建议和工业与信息化重大项目规划；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市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四）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电网建设、监管电网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五）拟订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工业和信息化

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新材料、生产性服务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信息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负责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管理。

（七）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参与协调交通综合运输，负责协调辖区内重点物资运输；指导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物流企业发展；组织制订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推动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向园区集中发展；负责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

（八）组织指导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炭生产、技术改造，承担煤炭资源整合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全市节能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节能工作。

（九）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市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推行电子政务工作。

（十一）承担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有关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十二）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负责磷、钛、铁、锌、煤等工业原材料开采规划与利用保护。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设 26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 办公室

(二) 法规处（研究室）

(三) 产业政策处

(四) 经济运行处

(五) 工业园区处

(六) 投资管理处

(七) 技术创新处

(八) 安全生产监督处

(九) 要素保障处

(十) 原材料工业处

(十一) 消费品工业处

(十二) 装备工业处

(十三) 资源综合利用处

(十四) 节能管理处（昆明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工作办公室）

(十五) 中小企业处

(十六) 企业服务体系处

(十七) 乡镇企业处

(十八) 信息产业发展处

(十九) 信息化推进处

(二十) 网络资源管理处

(二十一) 无线电管理处

(二十二) 无线电监督检查处

(二十三) 煤炭行业管理处

(二十四) 行业协会指导处

(二十五) 教育培训处

(二十六) 人事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90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6 名），另下达行政编制控制数 45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5 名（副县级）、昆明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1 名（由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名（正县级），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45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负责权限范围内和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技术改造项目的宏观管理。

（二）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磷、钛、铁、锌、煤等工业原材料开采规划与利用保护。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以外的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

（三）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工业和信息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

（四）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企业发展。昆明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推进商业物流企业发展。

（五）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协调综合运输计划的实施。

（六）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分工。昆明市卫生局负责起草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草案，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七）原昆明市经济委员会、原昆明市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原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机关及所属单位整体划入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八）撤销三个行业协会和一个联社，其现有的 64 名公务员、3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 6 名工勤人员划入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安排工作。

（九）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昆明市经济干部学校、昆明市企业管理协会办公室、昆明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无线电监测站、昆明市化工技工学校。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教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强基提质等方面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草拟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发展的目标、重点、结构、速度，对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市教育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管理全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四）按管理权限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或报批工作。

（五）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政策；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的配置；指导和监督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直属学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六）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县（市）区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组织协调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指导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的工作。

（七）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八）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国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工作；指导全市学校的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安全、保密、档案等工作；指导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社区教育工作。

（九）负责全市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十）领导直属学校（单位）；监督管理直属学校（单位）国有资产；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主管全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教育局机关设 14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总支、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 （二）组织人事处
- （三）德育宣传处
- （四）纪检监察审计处
- （五）法规规划处
- （六）计划财务处
- （七）基建装备处
- （八）初等教育处
- （九）普通高中教育处
- （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 （十一）民办教育处
- （十二）师资培训处
- （十三）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 （十四）语言文字管理处（昆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教育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55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副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昆明市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层领导职数 19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保留设立昆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主任1名（副县级），副主任1名（正科级）。昆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的职责是：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进行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组织协调教育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发布教育督导报告；承担昆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具体工作。

（二）昆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其行政职责、人员并入市教育局机关，2名事业编制由市委编办收回。

（三）昆明市教育局管理昆明市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广播电视大学、昆明市第一中学、昆明市第三中学、昆明市滇池中学、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昆明市外国语学校、昆明铁路机械学校、昆明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昆明市旅游职业中学、昆明市艺术学校、云南省昆明市盲哑学校、昆明市金殿中学、昆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昆明市教工第一幼儿园、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昆明市中小学生课外科技教育活动中心、昆明市电化教育馆、昆明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昆明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昆明市教职工住房管理所、昆明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昆明市民办教育服务中心、昆明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划入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职责。
- （三）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估和中期检查（评估）职责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 （四）增加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认定。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的科技方针，执行国家、云南省和昆明市科学技术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科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参与编制昆明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学技术重大项目和涉及经济和社会建设的重大专项；研究并指导全市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发展的领域；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编制本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管理列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的市级科学事业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和科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引导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提出昆明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市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优化科研机构布局；拟订促进民营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市民营科技事业发展。

（五）编制并公布年度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年度科技计划并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六）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先进适用技术的转化与推广工作；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科技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认定工作；提出昆明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

（七）承办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与国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的科技合作交流、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工作。

（八）负责对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从国（境）外引进先进技术、重大设备后制定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计划进行备案。负责建立科学技术进步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做好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遴选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建立科学技术专家库。

（十）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昆明市科学技术

奖的评审；负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和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初审推荐工作；对利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项目和获得市级科技奖励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

（十一）协调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指导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拟订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指导协调全市各部门和县（市）区的科技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措施和办法，推进农业领域的科技进步。

（十三）组织、协调全市科技宣传工作，做好科技信息、科技网站建设等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设 10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三）发展计划处

（四）科研条件与财务处

（五）科技合作处

（六）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处

（七）农业科技处

（八）社会科技发展处

（九）科技奖励与成果管理处

（十）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4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3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

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估和中期检查（评估）职责交给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承担。

（二）撤销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其行政职责及 3 名公务员划入市科学技术局，4 名事业编制由市委编办收回。

（三）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管理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昆明市水产科学研究所、昆明市科技培训中心、昆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昆明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处、昆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加强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的职责。
- （二）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相关规划执行的督促检查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起草民族法规草案，拟订全市

有关民族关系、民族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力，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全市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族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

（三）依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维护全市民族团结稳定，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四）综合研究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参与制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有关民族自治地方、散杂民族地区和城市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民族地区对外协作；做好智能化农业专家系统在民族地区的推广应用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任用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昆明市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民族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特殊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促进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和国家、省、市对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

（八）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挖掘、研究、保护工作；指导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民族古籍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九）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工作，针对相关的特殊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十一）指导县（市）区民族工作，加强与自治县、民族乡的联系。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总支。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 (三) 监督检查处
- (四) 经济发展处
- (五) 社会事务处
- (六) 城市民族工作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含昆明市民族工作队编制 15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3 名（副县级，1 名副主任兼任昆明市民族工作队队长），中层领导职数 9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 （一）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昆明市民族工作队的名义和印章。
- （二）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管理昆明市回民殡葬服务处。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加强社会救助职责，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 （三）加强救灾职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
- （四）加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职责，健全民间组织服务社会功能。

### 二、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

据昆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指导灾区搞好生产自救和妥善安排好灾民的生活。负责组织核查灾情，申报、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捐助（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发放和使用情况，承担昆明市救灾捐赠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县（市）区搞好城乡低保对象的调查核实和审定，监督和检查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使用。指导县（市）区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

（四）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和法规，指导检查全市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承办革命烈士的审核、追认、褒扬和抚恤工作；承办评定和调整伤残等级的审批和申报工作。

（五）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并负责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中心、站、点）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军供工作。

（六）负责昆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担依法对全市性及跨县（市）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承办行政区划调整的调研、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调处边界纠纷；承办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立卷归档工作；指导县（市）区的区划地名工作。

（九）牵头、协调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福利事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计划；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福利

生产扶持政策；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民政局机关设 14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纪检监察室、机关党总支、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二）救灾处（昆明市救灾捐赠办公室）

（三）社会救助处

（四）优抚处

（五）安置处（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六）民间组织管理一处

（七）民间组织管理二处

（八）区划地名处

（九）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昆明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福利企业处

（十一）社会福利处

（十二）计划财务处

（十三）政策法规处

（十四）组织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民政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66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副县级）、副局长 4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22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纪检监察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昆明市民政局在履行民间组织管理职责时，可使用昆明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名义和印章。

（二）昆明市民政局管理昆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救助管理站、昆明市殡葬管理处、昆明市地名档案资料室、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白马庙干休所、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刘家营干休所、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船房干休所、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丹霞干休所、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虹南干休所、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新迎干休所、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西岳庙干休所、昆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分散安置管理所、昆明市儿童福利院、昆明市军用食宿供应站、昆明市社会福利院、昆明市西郊安置所、昆明市老龄福利事业发展办公室、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昆明市社会福利院福利医院、昆明市精神病院、昆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昆明市殡仪馆、昆明市革命烈士陵园筹备处。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取消组织指导公证员考试工作的职责。
- （三）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 （四）加强警务督察职责。
- （五）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 （六）加强监督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参与有关部门修订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

（三）指导、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开展司法行政干部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四）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研究、草拟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市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负责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148”法律援助专用电话建设和服务等工作。

（九）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工作；承担昆明市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能。

（十）指导县（市）区司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矛盾调处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后勤物资、技术装备的计划、分配和使用的管理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监督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的审计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市劳教所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司法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政治部、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二）政治部（警务处）

（三）法制调研处（行政复议办公室）

（四）法制宣传处（昆明市普法与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委法治昆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法学教育处（昆明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六）计划财务装备处

（七）律师工作处

（八）公证工作处

（九）司法鉴定管理处

（十）基层工作处

（十一）劳教工作处

（十二）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处

（十三）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148”工作指导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司法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94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副县级），副局长 4 名（副县级），政治部主任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31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纪检监察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注销昆明市国家司法考试培训教育中心，5名事业编制由市委编办收回。

（二）昆明市司法局在对外司法鉴定、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昆明市司法鉴定管理局、昆明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昆明市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局印章。

（三）原加挂在昆明市劳动教养管理所的昆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牌子更名为昆明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四）昆明市司法局管理昆明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昆明市法律援助中心、昆明市法学会办公室、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完善预算管理，全面实行综合预算，完善支出标准体系，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

（三）健全市和县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和规范财政分配关系。完善市对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监缴，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管

理。

（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评价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财政收入体系，健全公共财政职能。

（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

（七）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财政资金的资本化运作，参与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促进投资的良性循环。

（八）加强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完善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理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规范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九）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界定财政保证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综合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拟订市对市县财政体制政策，完善鼓励企业、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规定负责办理涉及财政、税收、政府性债务等方面的事务。拟订和监督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与办理涉及财政、税收、政府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和市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承担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办理省对昆明市的转移支付，制定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管理行政机关和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银行开户。拟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合理划分财力；指导和监督县（市）区财政工作。

（四）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审批行政事业

性收费项目；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定我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参与拟订公有住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分配的有关政策。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负责实施，承担国库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统一管理财政专户；负责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安排、管理和监督市级公共支出；推进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建立公共财政运行机制；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事业费、专项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真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完善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政策；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政策、地方性法规；管理市级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十）负责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外债；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及偿还工作；开展财税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和组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十二）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市级

部门的财务活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检查和处理。

（十四）负责制定财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制定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财政系统的信息技术应用与技术开发工作；指导和管理财政信息网络建设。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财政局机关设 21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二）综合处

（三）法制处

（四）预算处

（五）国库处

（六）行政政法处

（七）教科文处

（八）经济建设处

（九）农业处

（十）社会保障处

（十一）企业一处

（十二）企业二处

（十三）涉外（金融）处

（十四）监督检查处

（十五）政府采购管理处

（十六）绩效评价处

（十七）信息处

（十八）城市建设处

（十九）农业综合开发处（昆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二十) 农村税费改革处(昆明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一) 人事教育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财政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40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昆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县级)、总会计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47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 保留设立昆明市会计监督管理局,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1. 主要职责:(1) 宣传贯彻执行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研究并制定我市会计工作规划、措施、办法。(2) 拟订会计人员管理办法,拟订全市会计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规划,培养中高级会计人才;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奖惩机制。(3) 负责全市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订全市会计电算化发展和会计人员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4) 负责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审批、监管工作。(5) 负责全市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考前培训工作。(6) 负责联系昆明市会计学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昆明分校的工作。(7) 管理全市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管理、指导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2. 内设机构:昆明市会计监督管理局设 4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1) 办公室;(2) 综合处;(3) 会计管理处;(4) 考务培训处。

3. 人员编制:行政编制 2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县级,由市财政局 1 名副局长兼任)、副局长 2 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10 名。

(二) 保留设立昆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1.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市财政局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市本级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罚没收入、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财政性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和直接征收，组织、委托和督促市直各执收单位做好非税收入的征缴工作，负责非税收入减免审核和申报事项。（3）核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年度征收计划，衔接市直部门和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年度预算。（4）在“金财工程”的统一规划下，负责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网络建设及维护与应用，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的核算、统计和“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的清算与划解，完善市本级非税收入统筹方案。（5）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印制、保管、发放、核销、检查等管理工作。（6）考核市直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拟定非税收征管工作表彰、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7）参与非税收入的清理整顿和已取消（或调整）的非税收入项目和标准的督查落实。（8）开展非税收入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依法查处各种违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9）指导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总结和推广各地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验。（10）负责本局思想政治、行政事务等工作，完成市财政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内设机构：昆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设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1）综合及信息处；（2）征收管理一处；（3）征收管理二处；（4）稽查处；（5）票据及核算处。

3. 人员编制：行政编制 4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县级，由市财政局 1 名副局长兼任）、副局长 2 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13 名。

（三）三个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分局，分别为昆明市财政局的派出机构，副县级。实行市财政局与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双重领导，以市财政局领导为主。各设 2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综合预算处、资产管理处。三个财政分局行政编制各 8 名。其中，局长各 1 名（副县级）、副局长各 1 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各 2 名。

（四）注销昆明市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昆明市财政学会、昆明市珠算协会，各 10

名事业编制（共 30 名）由市委编办收回。

（五）昆明市财政局管理昆明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昆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昆明市财政科学研究所、云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昆明分校、昆明市会计学会。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昆明市外国专家局牌子。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划入原昆明市人事局的职责；划入原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
- （三）加强全市人力资源的宏观管理和调控职责，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 （四）加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政策职责，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五）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六）贯彻“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人才开发和人才智力引进职责，为现代新昆明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规定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负责指导监督职业中介机构，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指导，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城乡统筹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逐步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落实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改革方案及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和各类人才来昆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和安置办法，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八）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地方性津贴补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和退休审批（核）工作；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负责发布本地区劳动工资最低价位。

（九）执行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人事关系政策，完善劳动、人事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

（十一）拟订引进外国智力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管理，审核并组织实施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聘请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工作。

（十二）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统计、信息工作；负责规划、建设、管理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信息。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设 20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三）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

（五）军官转业安置处

（六）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处

（七）职业能力建设处

（八）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十) 劳动关系处
- (十一) 工资福利处
- (十二) 养老保险处
- (十三)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处
- (十四)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 (十五) 出国培训管理处
- (十六) 外国专家处
- (十七) 规划信息处
- (十八) 调研宣传处
- (十九) 财务审计处
- (二十) 人事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昆明市公务员局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昆明市公务员局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104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昆明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35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昆明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昆明市教育

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昆明市农业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

(三)原昆明市人事局、原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整体划入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更名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更名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中心更名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咨询中心。

(五)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昆明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社会保险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昆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昆明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昆明市劳动争议仲裁院、昆明高级技工学校、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咨询中心。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公务员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公务员局，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副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划入原昆明市人事局承担的公务员事务管理职责。
- （三）划入原昆明市人事局承担政府公务员奖励具体工作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国家、省有关公务员管理单项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务员分类、录用、任免、登记、考核、奖励、惩戒、培训、辞职辞退等方



面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完善公务员职位管理、职务任免、考核和奖惩制度，拟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组织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拟订公务员公开选调等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拟订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四）负责公务员培训工作，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市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市级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审核上报省以上表彰奖励的单位、人员；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工作，审核以昆明市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公务员局机关设 3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一）录用与职位管理处

（二）考核奖励与任免处

（三）培训与监督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组织实施昆明市公务员局“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公务员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县级、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副局长 1 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昆明市公务员局职责中涉及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范围分别是：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机关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昆明市公务员局的机关党务、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后勤、离退休人员、对外

交流合作事务，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划出土地储备的职责，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
- （三）增加研究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的职责。
- （四）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宏观调控、土地供需和总量平衡的职责，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五）加强国土资源市场监测和批后监管、城乡统一土地市场管理、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计划和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国土资源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组织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调研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

（四）组织基本农田划定，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和验收，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五）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和交易，对国有土地作价入股的股权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全市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评测、更新和定期公示。制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受理使用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征用、划拨手续，研究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政策并监督执行。

（六）指导监督检查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土地、矿产与测绘执法工作，与昆明市有关单位协同配合，参加城中村改造、拆临拆危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和矿业权纠纷，查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并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七）组织实施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发证工作；研究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政策，并监督执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工作和矿产储量审批、认定、登记管理工作。

（八）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地质遗迹保护，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九) 对全市测绘工作实施行政管理。

(十) 制定全市国土资源信息化标准和指导下级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设 12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二) 综合处

(三) 政策法规处

(四) 计划财务审计处

(五) 规划处

(六) 耕地保护处

(七) 地籍管理处

(八) 土地利用管理处

(九) 矿产开发管理处

(十) 地质环境处

(十一) 测绘管理处

(十二) 组织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的日常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51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副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总规划师 1 名（副县级）、总工程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7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党委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纪检监察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与矿产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重大土地和矿产权属争议调处，主要处理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权属争议案件，负责受理同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交办的权属争议案件，指导县（市）区权属争议案件的调处工作。行政编制 7 名，主任 1 名（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2 名（正科级）。

（二）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空港经济区设立分局，为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机构级别副县级。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行政编制分别为 5 名，昆明空港经济区分局行政编制 4 名；领导职数各 1 正 1 副。

（三）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在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区设立分局，为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机构级别正科级。

1.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高配副县级）、党组书记 1 名（高配副县级）、副局长 2 名（高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4 名（高配副科级）。

2.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盘龙分局，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高配副县级）、党组书记 1 名（高配副县级）、副局长 2 名（高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4 名（高配副科级）。

3.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高配副县级）、党组书记 1 名（高配副县级）、副局长 2 名（高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4 名（高配副科级）。

4.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高配副县级）、党组书记 1 名（高配副县级）、副局长 2 名（高配正科级），中层领导职数 4 名（高配副科级）。

（四）呈贡新区的国土管理职责及人员带编划入市国土资源局，设立呈贡分局（正科级），为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

（五）设立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正科级），为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承担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国土职责。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的职责，由市国土资源局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六）关于测绘的职责分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测绘行政管理。昆明市测绘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基础地理信息、基础测绘和财政投资专项测绘，及其成果的收集、管理、分发等工作。

（七）与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关系。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履行土地的行政管理职能，对土地储备和供应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批。

（八）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管理昆明市国土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昆明市征地管理处、昆明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呈贡分中心、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昆明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昆明市国土规划勘察测绘研究院、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五华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盘龙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西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官渡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西山区地政综合服务中心、官渡区地政综合服务中心。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取消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管理的职责。
- （三）划入原昆明市交通局的职责；划入原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出租车客运管理和昆明市二环路以内停、洗车场行业管理的职责；划入原昆明市市政公用局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的职责。



（四）增加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的行业管理职责。

（五）加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发挥整合优势和组织效率，加快形成便捷、畅通、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

（六）加强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七）加强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全市交通运输情况，及时提供交通运输信息和咨询服务。

（八）继续探索和完善职能有机统一的交通运输大部门体制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完善综合运输行政运行机制。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中长期总体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区域综合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近期建设维护、年度项目投资、专项资金开支计划并监督检查；参与制定与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含道路、水路客货运输、客货运场站、城乡公交、出租汽车、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汽车租赁、国际客货运输、物流服务、停车场、洗车场、机动车维修检测、机动车驾驶培训）方面的行业管理及监督，负责所辖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全市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及实施细则、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公路、水路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负责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勘测设计的审查或审批以及工程质量监督。

（五）负责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组织拟订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管理

实施细则；负责审核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年度计划，监督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质量，统筹安排和监管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资金；负责安排全市公路灾害防治和抢修任务；负责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大中型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的审核；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六）负责昆明市辖区内地方公路路政管理，负责或指定、委托路政管理机构办理辖区内的路政案件；负责昆明市辖区内地方公路两侧建筑红线的控制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负责昆明市地方公路命名编号管理；负责县级公路超限运输的审批和管理。

（七）负责全市水上交通的海事安全监督、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与登记、船舶代理、救助打捞和港口、航道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水运市场规划和运力投放的审批办证；负责技术船员培训和发证的归口管理工作。

（八）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经营性道路运输源头安全、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安全、水上交通安全进行综合指导与监督；组织协调交通行业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参与调查和救助工作。

（九）负责编制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经费预决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交通行业的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管理、筹集、下拨、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的监管。

（十）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审查；参与交通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的测定和施工定额、养护定额的编制与修订；参与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的审查，监督检查全市公路、水路工程造价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重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与项目有关的合同谈判、合同拟定、合同审查、合同签订和管理工作；负责跟踪合同的签订情况和执行情况，并负责合同的整理、归档工作。

（十一）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责任。组织协调全市辖区内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运输组织、协调管理和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输情况；负责全市道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十三)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交通行业协会、学会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

(十四) 承担昆明市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设 11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机关党总支、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 办公室

(二) 综合规划处（环境保护办公室）

(三) 政策法规处

(四) 基本建设管理处

(五) 管理养护处

(六) 运输管理处

(七) 资产财务处

(八) 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

(九) 科技教育处

(十) 审计处

(十一) 组织人事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党委办公室

负责局党委的日常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副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总工程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5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党委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纪检监察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原昆明市市政公用局机关在职人员 12 名（其中工勤人员 1 名）划转到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管理，人员划转手续统一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二）保留设立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和行政编制 5 名不变。其中，主任 1 名（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县级）。

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昆明市有关国防交通工作的规定。2. 规划昆明市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昆明市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工作。3. 拟订昆明市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应急队伍，为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4. 负责全市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昆明市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6. 组织昆明市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7. 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8. 完成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与市公安局的关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驾驶学校的行业管理和驾驶员的培训工作；市公安局负责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四）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系。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协调综合运输计划的实施。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涉及综

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公路、水运行业管理，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安全管理。

（五）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铁路和轨道建设办公室的关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的行业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铁路和轨道建设办公室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之外的城乡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六）与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的关系。

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市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参与由市水务局牵头的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七）原市城市管理局所属昆明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整建制划归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同时，昆明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更名为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原定不变。

（八）昆明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昆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九）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管理昆明市公路运输管理局、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处、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明市航务管理局、昆明市公路局、昆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昆明市交通技工学校、昆明市公路航道勘测设计服务处。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将参与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职责交由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承担。
- （二）加强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职责；加强污染防治、落实减排目标和环境监管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 （一）统一监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拟定本市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政府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处理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依法行使环境保护处罚权，处理跨辖区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全市环保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环境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工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资金安排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对我市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查，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管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本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提出市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和调整的审批建议，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石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湖泊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地方标

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九）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城市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争创国家生态市的日常组织工作。

（十）负责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统一发布环境综合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十一）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二）负责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的环境保护事务。

（十三）负责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绿色创建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指导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按有关规定对全市环境保护部门实行双重管理；承担对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的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设 13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二）规划财务处

（三）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五）环境影响评价处



- (六) 环境监测处
- (七) 污染防治处
- (八) 自然生态保护处（湖泊处）
- (九) 城市环境保护处
- (十) 核安全与辐射管理处
- (十一) 国际交流合作处
- (十二) 科技与环保产业发展处
- (十三) 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含离退休人员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总工程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4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一）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的职责分工。昆明市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间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昆明市水务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

（三）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察，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组织实施

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滇池水体、入滇池河道等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内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滇池流域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排水许可的审查等。以上项目以外涉及滇池流域的工作由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管理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昆明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昆明市环境信息中心。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规划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呈贡新区城乡管理职责。
- （二）划入昆明空港经济区城乡管理职责。
- （三）增加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的城乡管理职责。
- （四）加强对建设工程的跟踪监督和检查。

### 二、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

政策；组织研究拟订昆明市城乡规划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对城乡规划理论、政策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信息。

（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编制、修改昆明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编制、修改昆明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审查昆明城市规划区（包括主城四区）范围内的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行业专项规划。

（三）指导昆明主城规划区外的城乡规划编制；负责对县级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审查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备案。

（四）负责城市道路交通规划政策与发展战略研究，组织编制昆明中心城区的交通规划。

（五）负责昆明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四区）范围内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提供规划条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历史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划工作；负责城市雕塑方案的审查。

（六）负责昆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和市域内跨区的市政工程及其直接相关附属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负责昆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市政工程验线、基础验核、规划核实等批后管理，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八）负责承办中心城区范围内涉及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承办各县（市）区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工作。

（九）负责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档案的管理；负责昆明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的城乡规划交流与项目合作工作。

（十）负责昆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管线数据的采集、入库、更新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规划建设委员会（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委）交办的事项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担对全市范围内城乡规划督察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规划局机关设 12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纪检监察室、机关党总支。

- （一）办公室
- （二）总规划师办公室
- （三）规划设计编制管理处
- （四）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处
- （五）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处
- （六）交通与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处
- （七）规划批后管理处
- （八）县乡规划管理处
- （九）政策法规处
- （十）组织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十一）规划综合管理处
- （十二）计划财务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规划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 机关党总支

负责局机关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规划局机关行政编制 53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副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总规划师 1 名（副县级）、副总规划师 3 名，中层领导职数 18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纪检监察室主任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 五、其他事项

-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

下简称规委办)是规委的办事机构,与市规划局合署办公,负责规委的日常工作。

1. 主要职责:(1)负责筹备规委办公会议,拟订提请会议讨论的议题计划。(2)联系发改委、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为规委审议项目作好前期准备工作。(3)编发规委会议纪要、规委决定。(4)承办和管理规委的文书、会务、印章、档案资料。(5)承办规委及有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规委办人员编制:行政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由昆明市规划局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1名(副县级)。

(二)五华、盘龙、官渡、西山规划分局(正科级),分别为昆明市规划局的派出机构。行政编制各10名。其中,分局长各1名(正科级),副局长各2名(副科级)。

(三)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分局(副县级),分别为昆明市规划局的派出机构,行政编制各7名,其中,分局长各1名(副县级),副局长各2名(正科级)。

(四)呈贡新区的城乡规划职责及人员带编划入市规划局,设立呈贡规划分局(正科级),为昆明市规划局的派出机构。

(五)昆明空港经济区规划局的城乡规划职责及机构编制整建制划入市规划局,更名为昆明市规划局昆明空港经济区分局(副县级),为昆明市规划局的派出机构。

(六)设立昆明市规划局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正科级),为昆明市规划局的派出机构,承担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城乡规划职责。

市规划局规划分局的职责,由市规划局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七)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办公室更名为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12名,其他均维持不变。

(八)与市国土资源局的关系。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取得的规划条件,并将规划条件纳入出让合同;市规划局凭出让合同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市规划局依据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测绘行政管理;市规划局负责城市测绘和市政工程测量管理工作。

（九）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关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为依据审查施工图，以基础验核意见办理预售许可，以规划核查意见办理产权登记；涉及未批先建的项目，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住建部门可直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补办产权登记手续，规划部门不再补办规划审批手续。

（十）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关系。

市规划局在规划批后管理中发现与规划许可不符、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督促其限期整改；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对未经规划行政许可或未按许可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超期临时建筑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十一）与市滇池管理局的关系。

市规划局对滇池流域内的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前，应当具有市滇池管理局的审查意见。

（十二）昆明市规划局管理昆明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昆明市交通研究所、昆明市测绘研究院、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

##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1月)

4-7日，市委召开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4-6日分别对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安宁、呈贡新区、晋宁、富民、宜良、石林、禄劝等县（市）区及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进行现场观摩，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套班子成员等参加。

5日，张祖林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普通高中强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建设模式，宜良县 YTG2009-31-01、YTG2009-31-02、YTG2009-31-03 号地块等六宗土地供地方案，《昆明市政府采购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及设立昆明市文化发展资金有关问题。通报了授予代冬林等19位同志昆明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弥勒寺公园项目融资、昆明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公路建设方式由BT模式改为施工招标、草海隧道管理机构处理意见、昆明市城乡规划全覆盖有关情况和《关于构建我市农业科技传播新体系的实施意见》等。

8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委礼堂召开全市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套班子成员出席。

9日，昆明市政府召开省2009年集中检查考核昆明市汇报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套班子成员出席。

12日，省长秦光荣一行调研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实地了解低收入职工群众的住房情况，市长张祖林、副市长陈勇等领导陪同。同日下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政府清理和处置闲置用地、批而未用土地、违法用地工作方案，市政府张祖林、李文荣、陈勇等领导出席。

13日，政协昆明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市政府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廖晓珊、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雷晓明等领导出席开幕大会。

14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开幕。市政府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廖晓珊、赵德光、陈勇、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李茜、雷晓明等领导出席开幕大会。



16日，政协昆明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市政府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廖晓珊、赵德光、陈勇、李喜、何波、周小棋、李茜、雷晓明等领导出席闭幕大会。

1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市政府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廖晓珊、陈勇、李喜、何波、周小棋、李茜、雷晓明等领导出席闭幕大会。

19日，张祖林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深化市属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昆明市城乡一体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草案）》、《昆明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审减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盘龙区J2009-074地块挂牌出让方案、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KC2009-20-1号、KC2009-20-2号供地方案，通报了《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意见》，将呈贡新区白龙潭入滇河道整治工程（上段）、呈贡新区白龙潭入滇河道整治工程（下段）、呈贡新区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呈贡新区四期路网、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列入市财政年度融资计划及逐年还款计划有关问题和筹备“滇池泛亚论坛暨第一届年会”工作方案等。

20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昆一中、昆二中、昆八中调研“名校长培养基地”及“名师工作室”。副市长廖晓珊等领导陪同调研。

21日-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云南会堂隆重举行。市长张祖林出席大会。

21日，市委、市政府与省内各州市党委、政府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及市委、市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22日，市委、市政府与省内各州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班子成员出席座谈会。

23日，市委、市政府在海埂会议中心“两会”新闻发布厅召开2010年省“两会”期间昆明专场新闻发布会。市长张祖林、副市长李喜等领导出席。

27日，市委、市政府与驻昆大企业、高等院校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成员等出席。

28日，市委、市政府与驻昆部队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

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昆明警备区政委张朝凤、副市长李喜等领导出席。

29日，市委、市政府与省直部门、中央驻昆单位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成员等出席。